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委员会

党委文发〔2019〕1号

关于成立物联网学院党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党支部：

根据《关于印发校党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巡察物联网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的通知》（校巡发〔2019〕7号）和《巡察整改注意事项》要求，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第二巡察组巡察物联网学院党委的巡察反馈意见，物联网学院党委召开了2019年第11期党委会议，决定成立“物联网学院党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分工如下：

组长：周健

副组长：张登银、李承晟

成员：魏建香、潘甦



主题词： 巡察 整改 领导小组

抄送：校党委巡察办

物联网学院党委

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
